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

科 目：交通警察學（包括交通法規、交通執法、交通安全教育、交通事
故偵查學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或未肇事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，警察人員對於拒絕配合的當事人，如何處理？請說明其處理程序、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。（25分）
- 二、近幾年內政部警政署為何要推動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」專案？請問是那幾項惡性交通違規？其實施成效如何，有無改善或加強的空間？（25分）
- 三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是屬於多面向的，有不同的方式、不同的對象等；請問依政府組織分工，各相關行政機關對於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如何分工？各有採取那些對策或方案？成效如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機器腳踏車（以下簡稱機車）行駛在郊區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，亦無車道劃分的路段中，有一行人突然從路邊衝出被撞，雙方倒地受傷。（25分）
 - (一)請問處理事故的警察人員應蒐集那些相關跡證及說明其用途（例如碰撞位置、機車倒地刮地痕、行人倒地位置等依序列出及說明該跡證用途）？
 - (二)請自定相關參數（數據）估算機車肇事時行駛速度（可以自行設計簡易的事故模式或較複雜的模式）？
 - (三)請進行肇事原因分析（應說明其所違反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）？
 - (四)當事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那些相關資料？